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若閣下希望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在閣下屬個人申請人的情況下，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我們與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或我們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渠道

閣下可透過以下四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使用**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

閣下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閣下為代理人而提供閣下申請所需的資料外，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無論個人或共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或下列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215、222及223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區一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788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第六期地下N46號舖
新界區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68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前往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按照上文「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使用藍色或黑色簽字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有關指示。如閣下未能依照指示填妥表格，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可能遭拒絕。
- 按照上文「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特備收集箱。
- 支票及銀行本票須以劃綫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鋁礦業公開發售」。

閣下謹請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閣下確認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一概毋須對未載入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d)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如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提出申請的受益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提出申請的受益人士的個人資料。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申請表格加蓋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填入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透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填入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透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入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 倘透過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入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不齊全，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閣下的申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作為我們代理的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分節所載條件，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股份。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務請閣下細閱。倘閣下未有遵循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會呈交本公司。
- (c) 除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即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項認購超過2,00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認購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 (f) 閣下可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足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截至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完成。
- (g) 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申請(須繳足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倘閣下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並以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h)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提出的申請會呈交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中鋁礦業國際」白表eIPO申請捐出2.00港元，用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務請閣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日期前盡快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時出現問題，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閣下獲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後，即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可遞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其他資料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未有繳足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股款或超繳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 +852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售股章程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行為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進行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組**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自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售股章程日期(基於現行預期時間表，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起計第30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的情況則除外；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項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香港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我們及各股東的利益)協議，(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議，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授權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奉行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一旦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視作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會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載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作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各項申請認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認購數目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改動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截至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完成。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人士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規定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欄適用於由我們及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遞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該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為就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概不准許重複申請。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保證該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經或將要作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項申請乃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經或將要作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

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提供申請所需資料，否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8,246,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開認購發售股份的50%，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要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倘有超過一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部分）。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1港元。閣下還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3,858.50港元。申請表格一覽表載有認購若干股數（最多88,246,000股）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足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前，有關款項的所有應計利息均會撥歸本公司。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我們會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1.91港元，則多繳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退款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分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按本節所述各項安排退還。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受理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前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出現：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延至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除在有關報章公佈外，配發結果亦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lco-cmc.com)公佈。

此外，我們預期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a) 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lco-cmc.com)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b) 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24小時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各自的分配結果。本公司網站(www.chinalco-cmc.com)亦會於相同期間公佈上述網站的鏈接；
- (c)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綫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d) 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期間，在上文「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載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於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謹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不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撤回。

倘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彼等可撤回申請的任何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仍將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將視為根據經增補的本售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閣下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發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任何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提出申請的受益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我們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受理已在國際配售中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國際配售的意向；
- 閣下並非按申請表格付款一覽表所載數目申請認購股份；
- 閣下的申請並未遵循申請表格(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或**白表eIPO**網站所載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承銷協議已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會導致其觸犯有關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91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我們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各項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時所列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出的申請：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發送所申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發送所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b) 對於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未獲接納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支票予以退還，有關退款／多繳股款均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所提供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發送。在支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售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分別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所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即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循上述適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倘出現特殊情況)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則閣下可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所公佈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領取期屆滿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存在差異，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發送至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存在差異，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上文「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其他資料」分節所載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

(d)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倘出現特殊情況)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有關退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均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